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医保函〔2020〕16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